

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及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行公布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2020 年，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公开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提高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。一是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明确由署长主要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指导监督、各部室具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二是**健全工作机制**。完善《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新闻发布制度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及内容、方式和程序等；修订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未经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。三是**主动公开信息**。及时公开履约评价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

领域信息，全年在《宝安日报》等媒体发布新闻近 30 篇，在龙华政府在线发布信息 110 条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6	240678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0	0	0	0	0	0	0

	不明确	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我署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任务,但仍存在“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、形式较为单一、能力有待提升”等问题。

接下来，我署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针对存在问题：

一是突出工作重点。紧紧围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工作，及时公开学校、医院、道路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、安全生产、履约评价等重点领域信息。

二是创新工作形式。充分利用市、区各类新闻媒体，工地围挡、广告牌等载体，主动公开项目建设情况，广泛普及文明城市创建、安全生产等知识；通过制作宣传册、宣传片等方式，增强公开实效。

三是提高业务能力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、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培训学习，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思想意识和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

2021年1月20日